

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（一）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比例或数量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
1	对停车场使用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	《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 327 号）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停车场使用管理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、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；所属的停车设施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停车场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	备案公共停车场	100%	1次/年	现场检查	督促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做好停车场日常管理和养护，确保各项设施设置齐全、运行正常。
2	对城市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	《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市政府令第280号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户外广告设置的主管部门，县（区）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。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一）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；（二）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工作；（三）建立户外广告电子信息检索系统，并及时更新信息；（四）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监管，督促设置者履行维护职责，排除安全隐患；（五）查处户外广告违法设置活动；（六）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。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对户外广告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有关文件、资料，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；（二）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勘测；（三）责令设置者履行相关管理责任。	户外广告产权方或设置方	100%	1次/年	现场检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1、户外广告设施是否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规定的要求、期限设置，保持安全、整洁、完好。2、户外广告是否出现损毁、污染的以及存在安全隐患；3户外广告是否按要求进行安全检测。
3	对城市照明工作的监督管理	《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》市政府令第315号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照明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市的城市照明工作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，负责辖区内城市照明的监督管理工作。	景观照明产权方或维护单位	100%	1次/年	现场检查	1、是否符合光污染控制标准，影响居民日常生活；2、影响公共安全或者所依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的结构安全；3、督促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履行景观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。
4	对城市容貌的监督管理（经营者方面）	《南京市城市建筑物、公共设施、道路容貌管理规定》第四条第一款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建（构）筑物、公共设施及道路容貌管理的主管部门；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城市建（构）筑物、公共设施、道路容貌的监督管理工作。	经营者	100%	1次/年	现场检查（在户外广告领域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）	1、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、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，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、整洁、有序。2、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建（构）筑物内的经营者是否按照市容环卫责任要求履行相应责任。
5	对城市店招招牌的监督管理	《南京市店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304号）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店招牌设置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店招牌设置的指导、协调和监督考核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店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。	店招牌设置方	100%	1次/年	现场检查	1、是否及时备案登记；2、利用店招牌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；3、画面污损、显示不全、严重褪色、字体残缺等影响城市容貌的，设置人是否及时维修、更新；灯箱、LED灯等出现断亮、残损的，设置人是否在修复前停止使用；4、店招牌设置人搬迁、变更、歇业、解散或者被注销的，设置人是否自行拆除原设置的店招牌。

6	对城市容貌的监督管理 建（构）筑物清洗企业）方面	《南京市城市建筑物、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》第四条第一款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建(构)筑物、公共设施及道路容貌管理的主管部: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城市建(构)筑物、公共设施、道路容貌的监督管理工作。第三十条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容貌的监督管理,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(一)检查城市容貌清洁单位的证照和经营活动情况;(二)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有关文件、资料,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;(三)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勘查;(四)责令城市容貌责任人履行相关责任;(五)对不履行城市容貌责任的行为予以曝光。	建（构）筑物清洗企业	100%	1次/年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1、建（构）筑物清洗企业取得的备案证是否有效;备案事项是否发生变化; 2、是否存在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证的行为; 3、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,规章制度是否上墙,悬挂显著位置,是否按要求填写高处作业、安全技术交底记录、隐患排查记录等,建立完善企业生产安全台账; 4、企业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,各岗位安全职责是否明确,建立企业主要责任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清单,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; 5、检查企业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:是否制定覆盖全员(含临时聘用人员)的安全培训计划、计划落实情况,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会议、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台帐; 6、安全生产设施、设备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、保养情况,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。
7	对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	《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;区(园区)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。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台账检查、实地抽查、在线监测、现场核定、现场派驻等方式对辖区内餐厨废弃物收运、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建立相应的监管档案,定期公布检查情况,接受社会监督。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,有权采取下列措施:(一)查阅、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;(二)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;(三)进入现场开展检查;(四)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;(五)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。	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	100%	1次/年	现场检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	1.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获得许可是否有效;2.是否存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的行为;3.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;4.检查餐厨废弃物收运量是否真实有效,有无跨区收运情况;5.检查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辆是否符合要求,车辆GPS定位系统是否接入监管系统。
8	对渣土运输活动的综合监管	《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321号)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渣土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,负责渣土运输活动的综合监管。区、园区城市管理部门和机构负责辖区内渣土运输的管理工作。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渣土处置、渣土弃置场地设置核准,对违法倾倒或者抛洒渣土污染路面的行为进行查处。	区级审批的渣土外运项目、区级登记备案的回填场、区管渣土运输企业	100%	对各方不超过4次/年	现场检查、对区管渣土运输企业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1、对区级审批的渣土外运项目是否超出审批范围进行检查;2、对区级登记备案的回填场是否按申报内容回填进行检查;3、对区管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检查。
9	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的监督管理	《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,负责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、统筹规划、指导督促和检查考核,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实施监督管理。	责任人、收运处置企业	100%	对各方不超过4次/年	现场检查	1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、生活垃圾收集点是否符合规定设置; 2、生活垃圾投放的责任主体是否履行产生者责任; 3、管理责任人是否按规定承担管理责任,是否履行应尽义务; 4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置企业是否按规定作业,并及时报送应报信息。